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詳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可參，足見素行不佳，猶不知悔改，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之精神意識有所影響，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後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或車輛毀損，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5年度偵字第17707號

08 被 告 王俊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俊傑於民國115年2月5日10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
17 街路邊，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點燃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
18 愷他命1次，致其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行政院公告之標
19 準（即愷他命（Ketamine）100ng/mL，或去甲基愷他命（No
20 rketamine）100ng/mL）後，竟未待體內毒品成分充分代
21 謝，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施用毒品駕車致交通
22 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5年2月6日2時許，自臺南市安平區安
23 平路之安平菸酒行，駕駛懸掛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
24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10分許，行駛至臺南市安平區健
25 康二街與永華路2段路口前，因上開自小客車懸掛偽造車牌
26 為警攔查，發現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燃燒氣味，遂徵得其同
27 意，於同日2時5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
28 度6483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3224ng/mL，已超過行政院
29 公告該品項之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而
30 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俊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四分局
04 南市警四偵0000000000卷第3-12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
05 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115U01201
06 號，檢體名稱：0000000U0685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
08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8
09 5號）、查車籍查駕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0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四分局南市警四偵0000000
11 000卷第13、15-16、19、21、39、4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
1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行應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
15 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16 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25 附錄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